

淡江大學第 73 次校務會議紀錄

- 時間：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黨曼菁
-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 當然列席：董事會周主任秘書新民、馬社長雨沛
- 列席：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頒獎

- 一、頒發「第 3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系所（依筆劃順序排列）：土木工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統計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各頒發獎金 15 萬元及獎座。
- 二、資訊工程學系陳教授建彰、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王教授銀添分別指導本校資訊工程學系陳振榮、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沈晉安二位學生榮獲 102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二位指導教授，作育英才、為校爭光，各頒發獎牌一面。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臺北校園周新民主任秘書、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 一、今天是第 73 次校務會議，首先公布「第 3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名單，頒發優秀系所獎金及獎牌，本學期共有 5 個系所得獎，這項以教學、研究、招生、財務、募款五構面設計的「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指標雖有微調，但有些系所前 2 屆已得獎，今年再次獲獎，可見評分指標有其功能性，希望各系所主管繼續朝校務發展方向的績優表現努力。其次頒發獎牌給獲得科技部「大專生研究創作獎」的二位指導老師，以鼓勵老師指導學生參與研究。學生的才能需由老師發掘，例如，前二天接見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一年級學生，他參加「2015 茂迪盃—太陽能光電應用設計創意競賽」得到全國第 1 名，獲得獎金 10 萬元及獎牌。競爭對手包含：成功大學、中央大學等國立大學研究生，實屬不易。這位同學非常優秀，對很多事情充滿好奇，也會自動自發做研究，高中時期即參加科展，考入本校後由康尚文老師指導參加發明展。這學期他的成績優異，下學期很適合申請修讀榮譽學程。本校很多學生具備各種才能，需要老師發掘、培養，始能有更傑出的表現。

- 二、下列事項，請大家共同推動：

- （一）關懷鼓勵照顧各族群學生：現在是多元化的社會，希望系所主管能費心照顧不同管道、地區入學的學生，1、鼓勵榮譽學程的學生繼續修讀：他們是各班學業成績前 10% 的學生，是學校的菁英，修習結合專業、通識教育、課外活動「三環」的客製化課程，以重點培養具備創新、獨立研究、領導等能力。2、傾聽陸生聲音做為未來改善的方向：5 月 4 日與第 1 屆應屆畢業陸生交流座談，同學們對學校都有正面的肯定，並非常感謝系所主管、導師對他們各方面的照顧，在此特別感謝所有陸生隸屬的系所主任、老師對陸生們的關懷。3、僑生部分：去年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赴港、澳、馬來西亞招生，並與香港 13 所高中簽約，今年僑生入學人數已有成長，展現具

體成果。4、外籍生方面：請國際事務處思考落實外籍生中文檢定，藉由檢定，了解外籍生的語言程度，提供各系所參考，並訂定具體的輔導措施，提供系所協助他們適應生活及課業、語言等方面的學習。各系輔導這些背景不同的學生非常辛苦，仍希望各系所主管能花時間用心照顧各族群的學生，以提升對學校的向心力。

(二)因應少子化，思考配套方案：近日收到一份預估今年指考成績排序表，104 學年度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學生 5 萬 7,236 人，比 103 學年度少 4,873 人，預估 105 學年度 2 萬 5,000 人，而公立大學缺額 2 萬 400 名，僅 4,600 個名額留給私立大學，依今年的成績排序，本校很多學系排名在 2 萬 5,000 名外，明年指考恐怕招不到學生，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過去，大家都認為少子化對本校沒有立即性的影響，事實上明年即將面對，請教務處儘速了解，並思考因應方案，尤其個人申請，各系招生名額需達到 55%，而且員額一定要招滿。

(三)強化學生硬實力，提升就業競爭力：最近有老師反應，學生在外的表現不如與本校同質性的學校如輔大、東吳等，認為是本校教學較為鬆散，希望各院院長正視這個問題，與各系所討論，加強專業必修科目，增加作業量或考試次數，如需要助教輔導，亦可提出申請。因為學生畢業時，除了有通識核心課程的軟實力，也應同時具備專業課程的硬實力，才能提升就業的競爭力。

三、鼓勵教師參與各類活動，協助教師適性職涯規劃，朝向多元專業發展：學習與教學中心 5 月 26 日至 29 日舉辦「好學樂教分享週」活動，展現老師認真參加各類活動的成果，如良師益友傳承帶領制(Mentor and Mentee)，問題導向學習 PBL 參與種子培育等，這些活動提供老師不同的學習經驗。學校鼓勵老師朝多元發展，喜歡教學的老師加強教學技能，偏好研究的老師持續精進研究能力，訂定「教師籌組學術團隊及產學合作團隊獎勵要點」，鼓勵老師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此外，尚有結合專業實作與社會服務的「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等，希望系主任透過系務會議，轉達教師這些訊息。去年參加「兩岸四地圓桌會議」時，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提到「老師不夠國際化，學生比老師更國際化」，昨天再次參加會議，該位副校長表示今年仍面臨相同的問題。不過，本校老師今年的表現很好，很多年輕的老師主動申請出訪國外姊妹校，學校也很樂意補助，希望系主任也將這個訊息傳達給系上老師。下學年度開始實施教師多元升等，期望教師藉由參與各類活動、出國研究，提升教學品質，達到多元發展的目標。

四、今天有二個重要的專題報告，也是重點工作。去年與二百家企業簽訂產學合作合約後，除了與中華航空公司共同規劃開設課程等具體合作外，其他學系後續的執行情形，並無專責單位持續追蹤，因此，請葛學術副校長煥昭進行「產學合作課程推動之現況與展望」專題報告，藉此讓尚未啟動的學系，了解應如何著手推動，已經進行合作的學系則逐步落實。其次，教學單位外部評鑑，是下學期的重點工作，六月底前將完成內部自我評鑑，下學期開始進行外部評鑑，請品質保證稽核處白稽核長滌清專題報告「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實施規劃」，了解有關外部評鑑未來的規劃及注意事項，同時商管學院及工學院雖另有評鑑管道，不參與本次評鑑，但屆時請二個學院的同仁適時支援，俾使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順利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 102 學年度決算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3 年 11 月 27 日本校董事會第 12 屆第 2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7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30176799 號函同意備查。

2、通過「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執行情形：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40000001 號函公布實施。

3、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第九條。

(2)「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及修正條文。

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以校秘字第 1030011297 號函公布實施。

4、通過下列臨時動議案：

(1)動議案一：建議學校管制媒體進入校園採訪，並請媒體記者配戴識別證，以維護校園安全。

執行情形：媒體進入校園採訪管制措施依下列原則辦理：

甲、申請核准且配戴識別證者即放行。

乙、除申請核准外，轉播車原則不同意進入校園。

丙、臨時或強行進入校園者，請警衛隨行監看。

(2)動議案二：建議優先遴聘具有社會學、法學背景專業的老師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同時建議蘭陽校園增設一個合法的申訴管道。

執行情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歷年皆聘有具社會學、法學背景專業的老師。103 學年度原未聘任具法學背景委員，學生會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中，提臨時動議建議遴聘法學背景委員，校長已於 10 月 28 日增聘公行系林麗香教授為委員，蘭陽校園如有申訴案件可採用視訊方式辦理。

(3)動議案三：建議學校對於非屬學校的社團在校園內活動予以有效控管。

執行情形：學生獎懲委員會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增訂第 8 條第 13 款：「在校園內舉辦課外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予以記小過」，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2 次會議通過，並列入本次會議提案七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 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3，略)

鄭教務長東文補充說明：

招生方面，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管道除了「個人申請」外還有「繁星推薦」，「繁星推薦」推薦名額比率最低 8%，最高 15%，6 月 3 日招生委員會後，已發函各學系，請各學系考量「繁星推薦」名額是否提高。依明年指考報名人數減少的狀況，建議除蘭陽校園外各學系繁星推薦提高至 15%。

主席決定：各學系「繁星推薦」推薦名額比率提升至 15%。

四、專題報告

(一)產學合作課程推動之現況與展望(葛學術副校長煥昭)(見專題報告 1, 略)

(二)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實施規劃(品質保證稽核處白稽核長滌清)(見專題報告 2, 略)

戴副校長萬欽意見：

教育部舉辦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 103 年試辦計畫, 有關「境外學生國際化學習支援」項目: 學校是否辦理學生至境外實習, 是否輔導境外生如何至校外實習, 特別有關安全問題講習方面。過去本校校外實習這個項目做的並不多, 填寫評鑑報告書時, 採用亞洲所日本組石田光義客座教授所進行的日資企業產學合作, 並介紹日本企業情況, 因此, 這個項目順利通過。科技大學非常重視實習面向, 例如南台科技大學乃是由一級單位承辦實習業務, 且有網上詳細的英文任務與作業說明, 未來, 本校會再度面臨評鑑, 葛副校長建議由產學合作組承辦開設產學合作的課程, 如果確定將有專責單位承辦這項業務, 也須讓該單位了解, 須負責境外學生至校外實習的安全、權利、義務講習等相關業務, 俾使得評鑑順利通過。

主席回應：

去年產學合作簽約後並無任何單位追蹤、整合, 各學院院長應主動關切, 督導推動, 葛副校長建議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為專責單位, 以目前產學合作組的人力, 依其需求, 需再加強, 未來如果確定由其負責, 仍有很多的問題待解決。中原大學為本校標竿學習的對象, 其產業學院是一個虛擬學院, 只設置一位負責人, 其他工作仍由各單位推動。二校的性質雖然不完全相同, 但就業力是現在的趨勢。若無法快速達到標準, 至少須逐年增加, 最基本希望 105、106 學年度時能有所成長, 達到學術副校長所報告的目標。「開設實務講座課程」、「課程規劃企業(機構)參訪」是本校長期以來推動的項目, 去年簽約後, 需達到「開設就業學程」、「開設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寒、暑假或學期中校外實習課程」。尤其「開設就業學程」是最具體的目標, 希望能夠加強成效。

研究發展處蕭代理研發長瑞祥意見：

- 1、產學合作組目前有二位專業經理人及二位組員, 主要業務協助老師做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專利申請作業, 有關開設產學合作課程或實習課程, 除了人力不足外, 業務職掌上有很大的空缺, 需配置相當的人力及培養專業職能, 據了解, 中原大學在就業學程的推展, 有二個部分, 一是耐心陪著企業, 二是耐心的陪著系所, 解釋、說明、協調, 把課程開設出來, 這需花費許多精神, 以現在的組織而言, 不僅需補足人力, 專業技能也需調整。
- 2、去年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組協助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畢業生赴大陸企業實習的意願調查」, 當時五百多位學生接受調查, 約 52%有意願赴大陸企業實習, 大陸企業代表認為本校學生是企業最愛, 也希望促成由實習至就業。因此建議除了至校友企業實習外, 亦可加強至陸企實習, 將來亦可發展為本校的特色。
- 3、研究發展處 5 月 22 日辦理「2015 創新創業競賽」, 超過六十個團隊報名, 四百多名學生參與創業的競賽, 這是個能量, 但無後續的專業課程鼓勵或延續, 如果可成為學校未來的特色, 亦對學生有所幫助, 除了國內實習就業、境外實習, 創業課程方面也建議加強。

主席結論：

- 1、目前產學合作組主要業務是老師與企業的媒合，至於產學合作課程是否由產學合作組負責，請葛學術副校長一併考量，如果由一個單位兼顧二方面的業務，並聘請不同的專業人員負責，是未來考慮方向。現在已訂定目標及 KPI 值，可作整體推動，請學術副校長督導，並請大家了解產學合作的進度，加緊腳步早日達成目標。
- 2、教學單位外部評鑑部分，重點如下：
 - (1)6 月底前請學術副校長主持第 2 次說明會，並請行政副校長主持行政協調會，了解各系所需要的行政支援。
 - (2)8 月至 10 月完成自我檢核報告書，各系所準備評鑑簡報，由各學院院長主持簡報觀摩會，請學院所屬各系所參加，互相觀摩、學習，本人及學術副校長將儘量參加。
 - (3)外部評鑑時，請商管學院及工學院各系所助理協助支援行政工作。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務處已分別於 4 月 27 日及 5 月 4 日送請全校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淡海同舟-104 學年度社團負責人研習會：104/8/24-28。
- (二)第 1 學期期末考試週：105/01/09~01/14。
- (三)第 2 學期畢業典禮：105/06/05 (星期日)。

二、104 學年度行事曆，詳如附件。

提案二：本校「104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討論。(財務處提)

說明：詳「104 學年度預算書」。(預算書於會議現場發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增設：

- (一)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5 名)。
- (二)數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5 名)。
- (三)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班(15 名)。

二、更名：

- (一)大眾傳播學系傳播碩士班，更名為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
- (二)數學學系碩士班，更名為數學學系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

三、整併：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文學組、語言文化組取消學籍分組。

四、停招：

- (一)美洲研究所博士班。
- (二)美洲研究所碩士班美國研究組。

- (三)美洲研究所碩士班拉丁美洲研究組。
- (四)亞洲研究所碩士班日本研究組。
- (五)亞洲研究所碩士班東南亞研究組。
- (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五、復招：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班。

六、裁撤：

- (一)俄羅斯研究所碩士班。
- (二)資訊通訊科技管理學系。
- (三)財務金融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 (四)國際企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七、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3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工學院、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提升博士就業競爭力，工學院及商管學院規劃於 106 學年度分別設立「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3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 四、本案通過後，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2 月底前報教育部專案審核，如獲准增設，其名額將於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說明：

-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本制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1 年參考各單位職掌修訂作業項目後，於該年 7 月 31 日公告施行。
- 三、本 (104) 年度於 3 月 5 日公告進行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由各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執行情形，並就單位職掌增補或調整作業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業經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取消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規定，爰修正第一條第一項；且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名稱為「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爰修正第二項。

- 二、為統一條文用語，且鑑於部分課程學分不列入修習學分數，爰修正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條文並增列一項。
- 三、因應實務作業期程，修正學期成績複查申請期限「三週內」之界定，爰修正第三十四條條文。
- 四、明定當學期修習學分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爰修正第四十六條條文。
- 五、明定申請提前畢業者資格，爰修正第四十七條條文。
- 六、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103 年 12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8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畢第一或第二學年，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畢第一或第二學年，成績優異，<u>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u>，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p>	<p>一、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業經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取消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p> <p>二、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業經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為「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爰配合修正第二項。</p>
<p>第二十八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並經體育事務處推薦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p>	<p>第二十八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並經體育事務處推薦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修習學分總數之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說明連續二次之界定。</p> <p>本項新增,鑑於部分課程學分,不列入修習學分數計算,爰增列說明,以茲明確。</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通過及不通過三種方式。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通過等同及格,不通過等同不及格。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學生學業成績不論採用前項何種方式核計,該課程學分數均應計入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 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3 1601 550 1848"> <thead> <tr> <th>等第記分法</th> <th>百分記分法</th> <th>GP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等(A)</td> <td>八十至一百分</td> <td>4</td> </tr> <tr> <td>乙等(B)</td> <td>七十五至七十九分</td> <td>3</td> </tr> <tr> <td>丙等(C)</td> <td>六十五至六十九分</td> <td>2</td> </tr> <tr> <td>丁等(D)</td> <td>六十至六十四分</td> <td>1</td> </tr> <tr> <td>戊等(F)</td> <td>五十九分以下</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成績乘以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成績平均。</p>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五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六十至六十四分	1	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通過及不通過三種方式。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通過等同及格,不通過等同不及格。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學生學業成績不論採用前項何種方式核計,該課程學分數均應計入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 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4 1601 981 1848"> <thead> <tr> <th>等第記分法</th> <th>百分記分法</th> <th>GP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等(A)</td> <td>八十至一百分</td> <td>4</td> </tr> <tr> <td>乙等(B)</td> <td>七十五至七十九分</td> <td>3</td> </tr> <tr> <td>丙等(C)</td> <td>六十五至六十九分</td> <td>2</td> </tr> <tr> <td>丁等(D)</td> <td>六十至六十四分</td> <td>1</td> </tr> <tr> <td>戊等(F)</td> <td>五十九分以下</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成績乘以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p>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五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六十至六十四分	1	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	<p>文字修正,統一條文內用語。</p>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五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六十至六十四分	1																																				
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五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六十至六十四分	1																																				
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u>學業成績平均</u>，為其畢業成績。</p> <p>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修習大學部課程之成績列入<u>學期學業成績及學業成績計算</u>。畢業生之<u>學業成績</u>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u>學業平均成績</u>，為其畢業成績。</p> <p>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修習大學部課程之成績列入<u>當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u>。畢業生之<u>學業平均成績</u>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u>學期成績</u>有疑義者，須於<u>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後三週內</u>，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查詢。其須更正成績者，應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方式說明錯誤原因，並檢附正式記分簿正本及其他有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由教務處依規定審核。</p> <p>學生報告應於任課教師指定期限內繳交，否則該次成績不予計算。</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u>成績</u>有所懷疑，須於<u>收到成績通知單三週內</u>，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查詢。其須更正成績者，應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方式說明錯誤原因，並檢附正式記分簿正本及其他有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由教務處依規定審核。</p> <p>學生報告應於任課教師指定期限內繳交，否則該次成績不予計算。</p>	<p>修正學期成績複查申請期限「三週內」之界定。</p>
<p>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除蘭陽校園及國際企業學系英語專班第三學年外，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p> <p><u>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項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u></p> <p>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 A）</p>	<p>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除蘭陽校園及國際企業學系英語專班第三學年外，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p> <p>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 A）</p>	<p>一、本項新增。</p> <p>二、依現行排名作業方式，當學期修習學分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p> <p>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p> <p>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p>	<p>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p> <p>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p> <p>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七條 <u>大學部</u>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p> <p>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必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p> <p>五、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p> <p>六、符合校、院、學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p> <p><u>前項申請時間，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u></p>	<p>第四十七條 <u>成績優異學生</u>，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u>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u>）：</p> <p>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p> <p>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必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p> <p>五、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p> <p>六、符合校、院、學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p>	<p>一、明定大學部學生始得申請提前畢業。</p> <p>二、為使申請時間更明確，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p> <p>三、新增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提案七：「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獎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維護校園安寧及秩序，讓同學在安全的校園中學習，爰新增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5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2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內外重大慶典及院系所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缺席，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 二、逾期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及兵役卡者。 三、<u>在校園內喧嘩、製造聲響影響校園安寧或妨害公共秩序者。</u> 四、違反本校松濤館、淡江學園或蘭陽校園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者。 五、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 六、未依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第三條分類規定處置再生資源，情節嚴重者。 七、不愛護公物或擅自不當移動公物者。 八、違反本校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規則、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禁菸規則、校園動物管理規則之規定者。 九、妨害團體清潔或公共衛生者。 十、以任何方式進入校園水池及相關行為者。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內外重大慶典及院系所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缺席，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 二、逾期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及兵役卡者。 三、<u>不守公共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進行者。</u> 四、違反本校松濤館、淡江學園或蘭陽校園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者。 五、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 六、未依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規則第三條分類規定處置再生資源，情節嚴重者。 七、不愛護公物或擅自不當移動公物者。 八、違反本校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規則、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禁菸規則、校園動物管理規則之規定者。 九、妨害團體清潔或公共衛生者。 十、以任何方式進入校園水池及相關行為者。 	<p>文字修正，刪除影響教學活動進行，將喧嘩或製造聲響影響校園安寧之行為明定於條文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p> <p>十二、<u>以言語、文字、圖畫等方式，對同學施以辱罵或挑釁之行為者。</u></p> <p>十三、<u>未經本校核准私自帶領媒體入校採訪者。</u></p>	<p>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p>	<p>一、本款新增。</p> <p>二、為維護校園秩序，新增此款。</p> <p>一、本款新增。</p> <p>二、為維護校園秩序，新增此款。</p>
<p>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對<u>教職員工</u>有不禮貌行為者。</p> <p>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p> <p>三、破壞團體秩序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p> <p>四、破壞學校、<u>教職員工生</u>名譽有具體事實者。</p> <p>五、任意書寫、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影音製成品或其他張貼物，致影響本校或<u>教職員工生</u>權益者。</p> <p>六、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p> <p>七、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p> <p>八、違反考場規則第四、五、九、十二、十四及十六條規定者。</p> <p>九、觸犯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者。</p> <p>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p> <p>十一、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簽名者。</p> <p>十二、證件轉借他人偽造使用者。</p> <p>十三、<u>在校園內舉辦課外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者。</u></p> <p>十四、攜帶有危及公共安全</p>	<p>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對<u>師長</u>有不禮貌行為者。</p> <p>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p> <p>三、破壞團體秩序者或破壞校園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者。</p> <p>四、破壞學校、<u>師長或同學</u>名譽有具體事實者。</p> <p>五、未經核准任意張貼布告、啟事、漫畫、標語、影音製成品或其他張貼物，致影響<u>師生</u>權益者。</p> <p>六、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p> <p>七、違反教室上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p> <p>八、違反考場規則第四、五、九、十二、十四及十六條規定者。</p> <p>九、觸犯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者。</p> <p>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p> <p>十一、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簽名者。</p> <p>十二、證件轉借他人偽造使用者。</p>	<p>文字修正，將師長修正為教職員工。</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師長或同學修正為教職員工生。</p> <p>文字修正，增加書寫於條文中並將師生修正為教職員工生。</p> <p>一、本款新增。</p> <p>二、課外活動均需提出申請，對於申請內容應與實際活動相同，不同者應予以有效控管。</p> <p>一、本款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違禁物品到校有具體事實者。</u></p> <p>十五、對教職員工生有騷擾、跟蹤或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未遂之行為者。</p> <p>十六、違反第七條各款而情節較重者。</p>	<p>十三、違反第七條各款而情節較重者。</p>	<p>二、為維護校園秩序，新增此款。</p> <p>一、本款新增。</p> <p>二、為維護校園秩序，新增此款。</p> <p>款次變更。</p>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任意損毀學校重要公告或未經核准散布學校其他公產表冊文件者。</p> <p>二、惡意攻訐、凌辱、要挾教職員工生者。</p> <p>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p> <p>四、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夾帶、傳遞、任意調位、抄襲、圖利他人作弊、交換試題、交換試卷或其他作弊等舞弊行為者，第一次記大過兩次。</p> <p>五、有賭博、<u>酗酒滋事</u>、互毆或毆人之行為者。</p> <p>六、故意毀損公物、圖書或教學設備者。</p> <p>七、有偷竊之行為者。</p> <p>八、假借學校名義進行募款或從事商業行為者。</p> <p>九、<u>吸食、服用、攜帶或施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之毒害物品有具體事實者。</u></p> <p>十、<u>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且有損校譽者。</u></p> <p>十一、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而情節較重者。</p>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任意損毀學校重要公告或未經核准散布學校其他公產表冊文件者。</p> <p>二、惡意攻訐、凌辱、要挾教職員工生者。</p> <p>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四、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夾帶、傳遞、任意調位、抄襲、圖利他人作弊、交換試題、交換試卷或其他作弊等舞弊行為者，第一次記大過兩次。</p> <p>五、有賭博、互毆或毆人之行為者。</p> <p>六、故意毀損公物、圖書或教學設備者。</p> <p>七、有偷竊之行為者。</p> <p>八、假借學校名義進行募款或從事商業行為者。</p> <p>九、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而情節較重者。</p>	<p>文字修正，教職員或同學修正為教職員工生。</p> <p>文字修正，將酗酒滋事列入條文，以維護校園秩序。</p> <p>一、本款新增。</p> <p>二、為維護校園秩序，新增此款。</p> <p>一、本款新增。</p> <p>二、為維護校園名譽，新增此款。</p> <p>一、款次變更。</p> <p>二、配合前條新增款次，爰予修正。</p>
<p>第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十款而情節較重者，予以定期察看。</p>	<p>第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八款而情節較重者，予以定期察看。</p>	<p>配合前條新增款次，爰予修正。</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為首聚眾要挾師長情節</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為首聚眾要挾師長情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嚴重者。</p> <p>二、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考試時著人代考、代人考試，或考試第二次舞弊者。</p> <p>三、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p> <p>四、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p> <p>五、辦理團體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p> <p>六、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p> <p>七、定期察看撤銷後，一年內再受大過以上處分者。</p> <p>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u>九、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有具體事實者。</u></p>	<p>嚴重者。</p> <p>二、違反考場規則第十一條中考試時著人代考、代人考試，或考試第二次舞弊者。</p> <p>三、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p> <p>四、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p> <p>五、辦理團體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p> <p>六、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p> <p>七、定期察看撤銷後，一年內再受大過以上處分者。</p> <p>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一、本款新增。</p> <p>二、為維護校園秩序，新增此款。</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p> <p>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p> <p>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取消入學資格者。</p> <p><u>三、不法販賣或製造槍械及彈藥有具體事實者。</u></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p> <p>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p> <p>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取消入學資格者。</p>	<p>一、本款新增。</p> <p>二、為維護校園秩序，新增此款。</p>
<p>第十六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者，畢業後學校對於其在校期間不當操行經調查屬實，處分記錄存記。</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定義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者，若該生於調查期間畢業，俟調查結果確認，仍可追溯原處分。</p>
<p>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其原有之獎懲仍屬有效。</p>	<p>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其原有之獎懲仍屬有效。</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八條 懲處決定前應告知懲處事由，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十七條 懲處決定前應告知懲處事由，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學生犯大過兩次以上之處分，須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予以裁定（考試作弊除外），開會時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第十八條 學生犯大過兩次以上之處分，須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予以裁定（考試作弊除外），開會時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對學生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主文、事實及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	第十九條 對學生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主文、事實及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八：「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修正第七條規定，已先公告修正陪產假、產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並自 103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
- 二、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有關生理假、陪產假、產檢假及不視為缺勤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1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本校職員請假依下列之規定： 一、公假：基於本校公務上之需要，奉派外出處理公務者，或基於法令規定，非屬個人事務，請假離校者。報支出差旅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事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七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津。 三、家庭照顧假：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	第二十二條 本校職員請假依下列之規定： 一、公假：基於本校公務上之需要，奉派外出處理公務者，或基於法令規定，非屬個人事務，請假離校者。報支出差旅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事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七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津。 三、家庭照顧假：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	一、增加第五款生理假文字：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增列產檢假條文，爰增訂第七款，其餘款次遞移。 三、第九款修正陪產假由三日修正為五日，並修正陪產假時限。 四、新增第二項，增列「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均不視為缺勤。」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p> <p>四、病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凡患重病，非規定假期所能痊癒，經證明屬實，得以事假抵補，事假抵補仍不足時，准予延期，以一年為限，薪津停發。</p> <p>五、生理假：女性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u>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u></p> <p>六、婚假：十四日，在結婚前一星期內因籌辦婚事需要，可先請婚假。婚假需連續請假，但其合計日數，不得超過規定假期。</p> <p>七、產檢假：<u>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u></p> <p>八、產假：分娩假四十二日（扣除星期例假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二十八日；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七日；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給予產假五日。分娩前確需休養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可准產假，但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p> <p>九、陪產假：配偶分娩時，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u>十五</u>日期間內請畢（含例假日）。</p> <p>十、育嬰假：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辦理。</p> <p>十一、喪假：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二十一日。繼父母、配偶之</p>	<p>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p> <p>四、病假：每學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凡患重病，非規定假期所能痊癒，經證明屬實，得以事假抵補，事假抵補仍不足時，准予延期，以一年為限，薪津停發。</p> <p>五、生理假：女性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u>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u></p> <p>六、婚假：十四日，在結婚前一星期內因籌辦婚事需要，可先請婚假。婚假需連續請假，但其合計日數，不得超過規定假期。</p> <p>七、產假：分娩假四十二日（扣除星期例假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二十八日；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七日；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給予產假五日。分娩前確需休養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可准產假，但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p> <p>八、陪產假：配偶分娩時，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u>五日</u>內期間內請畢（含例假日）。</p> <p>九、育嬰假：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辦理。</p> <p>十、喪假：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二十一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及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父母及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四日。祖父母(含外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並可視需要於五十日內連請或分請完畢，但需以日為基數。 <u>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均不視為缺勤。</u>	女死亡者給喪假十四日。祖父母(含外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並可視需要於五十日內連請或分請完畢，但需以日為基數。	

提案九：「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審查意見針對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規劃之審查意見 2：本項目雖以強化師資結構、活絡教師職涯、延聘名師、留用優秀師資、精進創新教學，持續精進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等計畫策略，規劃良好；惟仍建議要落實教師評鑑，以達去蕪存菁之效。
- 二、為落實教師評鑑，以達去蕪存菁之效，爰修正下列條文：
 - (一)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之處置修正為相同：維持原俸不晉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申請升等、休假及延長服務。(第六條)
 - (二)採取不續聘、停聘、解聘等處分措施之計次由連續修正為5年內累計。(第九條)
- 三、本案業經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104年5月27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32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第九條維持原條文不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參考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等之決議。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後分別處置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得分合計在七十分以上)之教師，除另有規定須續聘一年者外，其餘予以續聘二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得分合計在六十分以	第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參考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等之決議。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後分別處置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得分合計在七十分以上)之教師，除另有規定須續聘一年者外，其餘予以續聘二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得分合計在六十分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未達七十分)或不通過(得分合計未達六十分)之教師，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維持原俸不晉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申請升等、休假及延長服務。	上未達七十分)之教師，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但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不得超支鐘點。 <u>三、評鑑結果為不通過(得分合計未達六十分)之教師，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維持原俸不晉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申請升等、休假及延長服務。</u>	一、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修正。 二、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之處置相同。

提案十：「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更能符合教學單位教學需求而聘任專案教學人員，爰修正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26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104 年 3 月 4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9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專案教學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評鑑，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專案教學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文字修正。
第八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服務時間、授課時數、差假及校外兼職或兼課，均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u>但不適用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二年內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之規定。</u>	第八條 專案教學人員之服務時間、授課時數、差假及校外兼職或兼課，均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減授之用意係為減輕新聘助理教授之教學負擔，並能儘早提出升等。惟依本辦法第九條，專案教學人員不得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是故對其減授並不符合減授用意，且減授僅限二年，若約聘轉任為專任，不能重複申請減授。爰明列授課時數不包含新聘二年內減授。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覺生紀念圖書館提)

說明：

- 一、因應個人資料保護原則，新增畢業紀念冊調閱規定。

- 二、配合教學研究需要，提高部分身分之借閱冊數、期限與續借次數。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6 日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5 月 2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下列館藏資料限制外借：</u></p> <p>一、參考工具書（字典、辭典、百科全書、年鑑等）限專任教職員及博士班研究生隔夜借閱。</p> <p>二、善本書限館內使用。</p> <p>三、珍藏書限專任教師隔夜借閱。</p> <p>四、縮影資料、雷射影碟、唱片限館內使用。</p> <p>五、期刊、報紙限館內使用；但期刊合訂本專任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可借閱二小時或隔夜外借。</p> <p>六、<u>畢業紀念冊限本校單位公務申請調閱。</u></p>	<p>第三條 <u>本館館藏資料閱覽採行開架式，但下列資料限制外借：</u></p> <p>一、參考工具書（字典、辭典、百科全書、年鑑等）<u>僅限本校</u>專任教職員及博士班研究生隔夜借閱。</p> <p>二、善本書限館內使用。</p> <p>三、<u>珍藏書限本校</u>專任教師隔夜借閱。</p> <p>四、縮影資料、雷射影碟、唱片限館內使用。</p> <p>五、期刊、報紙限館內使用；但期刊合訂本<u>本校</u>專任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可<u>限時</u>借閱二小時或隔夜外借。</p>	<p>部分館藏為閉架式，修正文字以符合現況。</p> <p>刪除「僅」及「本校」以精簡文字。</p> <p>刪除「本校」以精簡文字。</p> <p>刪除「本校」及「限時」以精簡文字。</p> <p>一、本款新增。</p> <p>二、增訂畢業紀念冊限公務申請調閱規定。</p>
<p>第七條 借用圖書之總冊數及期限如下：</p> <p>一、<u>教師：</u></p> <p>（一）<u>專任教師六十冊</u>，期限六十天。</p> <p>（二）<u>兼任教師三十冊</u>，期限六十天。</p> <p>二、<u>研究人員、退休人員及職工：三十冊，期限六十天。</u></p> <p>三、<u>學生：</u></p> <p>（一）<u>博士班五十冊</u>，期限三十天。</p> <p>（二）<u>碩士班四十冊</u>，期限三十天。</p>	<p>第七條 借用圖書之總冊數及期限如下：</p> <p>一、<u>專任及退休教職員工：三十冊</u>，期限六十天；<u>兼任教師（包括兼任助教）十冊</u>，期限<u>三十</u>天。</p> <p>二、<u>研究生：博士班二十五冊</u>，期限三十天；<u>碩士班二十冊</u>，期限三十天。</p> <p>三、<u>大學部學生：十五冊</u>，</p>	<p>一、教師身分分立兩目。</p> <p>二、提高專、兼任教師借用冊數；兼任教師借用期限比照專任教師</p> <p>三、職工及退休人員另列。</p> <p>四、刪除「兼任助教」身分。</p> <p>一、本款新增。</p> <p>二、將研究人員、退休人員及職工借用權限整併。</p> <p>一、現行條文第二、三款整併為第三款，並分立四目。</p> <p>二、提高博、碩士班學生借用冊數。</p> <p>三、提高大學部學生借用冊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大學部<u>二十冊</u>，期限<u>三十天</u>。</p> <p>(四)榮譽學程<u>四十冊</u>，期限<u>三十天</u>。</p> <p>四、研究助理、訪問研究員：<u>三十冊</u>，期限<u>三十天</u>。</p> <p>五、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教師：<u>十冊</u>，期限<u>三十天</u>。</p> <p>六、學分班、建教班學生：<u>五冊</u>，期限<u>三十天</u>。</p> <p>七、準教師：<u>三十冊</u>，期限<u>六十天</u>。</p> <p>八、準研究生、準大學生：<u>五冊</u>，期限<u>三十天</u>。</p> <p>九、<u>進駐廠商、志工</u>：<u>五冊</u>，期限<u>三十天</u>。</p>	<p>期限<u>十四天</u>。</p> <p>四、研究助理、訪問研究員：<u>十冊</u>，期限<u>三十天</u>。</p> <p>五、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教師：<u>十冊</u>，期限<u>十四天</u>。</p> <p>六、學分班、建教班學生：<u>五冊</u>，期限<u>十四天</u>。</p> <p>七、準教師：<u>比照教職員工辦理</u>。</p> <p>八、準研究生、準大學生：<u>五冊</u>，期限<u>十四天</u>。</p> <p>九、志工：<u>五冊</u>，期限<u>十四天</u>。</p>	<p>及期限。</p> <p>四、新增「榮譽學程」借用規定。</p> <p>提高借用冊數。</p> <p>提高借用期限。</p> <p>提高借用期限。</p> <p>明定借閱冊數與期限。</p> <p>提高借用期限。</p> <p>提高借用期限，並新增「進駐廠商」借用規定。</p>
<p>第十條 借書冊數已滿定額者，在未還期間不得另借他書。借書期滿，<u>專任教師可續借三次，其他身分可續借二次。但所借圖書已被他人預約者，或借用非書資料，不得續借。</u></p>	<p>第十條 借書冊數已滿定額者，在未還期間不得另借他書。借書期滿，<u>得商請續借一次(專任教師得續借二次)</u>，但所借圖書已被他人預約者，<u>不得續借</u>。借用非書資料，不得續借。</p>	<p>一、提高專任教師續借次數為三次、其他身分為二次。</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欲借用之資料已被他人借出時，可辦理預約。預約資料歸還後，應於電子郵件通知發出五天內辦理借用手續，逾期視同放棄。</p>	<p>第十一條 欲借用之資料已被他人借出時，可辦理預約。預約資料歸還後，應於電子郵件通知發出後，<u>五天內</u>辦理借用手續，逾期視同放棄。<u>借用時，若已有其他讀者預約，借期減半。</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刪除「借用時，若已有其他讀者預約，借期減半。」，以符合現行作業。</p>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研究發展處所屬八個研究中心：西藏研究中心、生命科學開發中心、兩岸金融研究中心、統計調查研究中心、技術暨營運發展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日本研究中心及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經 103 年 12 月 25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4 年 4 月 23 日第 3 次會議通過，於 104 學年度起裁撤八個研究中心，並奉校長核定，爰修正第五條第十二款。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p> <p>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p> <p>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下設品質發展組。</p> <p>五、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p>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p> <p>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p> <p>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下設品質發展組。</p> <p>五、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輔導組。</p> <p>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印務組。</p> <p>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十一、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安全組、出納組。</p> <p>十二、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文化創意產業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輔導組。</p> <p>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印務組。</p> <p>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十一、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安全組、出納組。</p> <p>十二、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u>奈米科技研究中心</u>、<u>西藏研究中心</u>、<u>生命科學開發中心</u>、<u>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u>、<u>風工程研究中心</u>、<u>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u>、<u>數位語文研究中心</u>、<u>兩岸金融研究中心</u>、<u>統計調查研究中心</u>、<u>歐洲聯盟研究中心</u>、<u>技術暨營運發展中心</u>、<u>文化創意產業中心</u>、<u>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u>、<u>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u>、<u>日本研究中心</u>、<u>智慧自動化與</u></p>	<p>研發處所屬八個研究中心：西藏研究中心、生命科學開發中心、兩岸金融研究中心、統計調查研究中心、技術暨營運發展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日本研究中心及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經 103 年 12 月 25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4 年 4 月 23 日第 3 次會議通過，於 104 學年度起裁撤，並奉校長核定，爰修正第十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十三、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四、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審核組、預算組。</p> <p>十五、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非書資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六、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作業管理組。</p> <p>十七、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p>十八、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p>	<p>機器人中心、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十三、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四、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審核組、預算組。</p> <p>十五、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非書資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六、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作業管理組。</p> <p>十七、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p>十八、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下設校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p> <p>十九、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p> <p>二十一、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二十二、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為提升漢學研究水準，強化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並為國際化奠定更堅實之文化基礎。</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下設校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p> <p>十九、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p> <p>二十一、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二十二、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為提升漢學研究水準，強化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並為國際化奠定更堅實之文化基礎。</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九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勞保業務承辦單位由總務處移轉至人力資源處，爰

配合修正第九條、第十三條。

二、總務處為符合內部控制制度，修正第九條相關條文。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30 日總務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104 年 4 月 29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104 年 5 月 2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2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九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九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校總務處下設事務整備組、出納組、資產組、節能與空間組、安全組、總務組。其職掌如下：。</p> <p>一、事務整備組（業務範圍以淡水校園為主）</p> <p>（一）一般財物採購事項。</p> <p>（二）自來水、電力及電話繳費事項。</p> <p>（三）校園清潔維護事項。</p> <p>（四）各類場地借用及管理事項。</p> <p>（五）工友、駕駛人員工作督導及管理事項。</p> <p>（六）教職員宿舍管理事項。</p> <p>（七）各單位公文及郵件收發事項。</p> <p>（八）交通車輛管理事項。</p> <p>（九）其他有關事務整備事項。</p> <p>二、出納組</p> <p>（一）收款業務事項。</p> <p>（二）付款業務事項。</p> <p>（三）每日總日結處理業務事項。</p>	<p>第九條 本校總務處下設事務整備組、出納組、資產組、節能與空間組、安全組、總務組。其職掌如下：。</p> <p>一、事務整備組（業務範圍以淡水校園為主）</p> <p>（一）一般財物之估價採購事項。</p> <p>（二）自來水、電力、電話之繳費事項。</p> <p>（三）校園之清潔事項。</p> <p>（四）會議場所之借用及管理事項。</p> <p>（五）工友、駕駛人員之監督及管理事項。</p> <p>（六）教職員宿舍管理事項。</p> <p>（七）勞保及健保相關業務事項。</p> <p>（八）各單位公文、信件、包裹之收發事項。</p> <p>（九）交通車輛之管理事項。</p> <p>（十）其他有關事務整備事項。</p> <p>二、出納組</p> <p>（一）收款業務事項。</p> <p>（二）付款業務事項。</p> <p>（三）全校每日總日結處理業務事項。</p> <p>（四）員工薪津撥放事項。</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本目刪除，自104年1月1日起本目業務改隸屬人力資源處。</p> <p>目次變更、文字修正。</p> <p>目次變更、文字修正。</p> <p>目次變更。</p> <p>文字修正，簡化用詞。</p> <p>一、本目刪除。</p> <p>二、依分管原則，本校薪資發放粘存單改由人資處製作，出納組則依核准後傳票金額撥款，第二目付款業務已包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修繕工程管理事項。</p> <p>(四)定期維護管理事項。</p> <p>(五)校園清潔維護事項。</p> <p>(六)安全維護管理事項。</p> <p>(七)災害防救事項。</p> <p>(八)各類場地借用及管理事項。</p> <p>(九)警衛、駕駛、工友工作督導及管理事項。</p> <p>(十)各單位公文及郵件收發事項。</p> <p>(十一)節能督導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總務事項。</p>	<p>(三)修建工程管理事項。</p> <p>(四)一般設備保養及修繕事項。</p> <p>(五)環境清潔維護事項。</p> <p>(六)安全維護管理事項。</p> <p>(七)災害防救事項。</p> <p>(八)各類場地借用及管理事項。</p> <p>(九)警衛、駕駛、工友工作督導及管理事項。</p> <p>(十)各單位公文及郵件收發事項。</p> <p>(十一)節能督導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總務事項。</p>	<p>文字修正。</p> <p>修繕部分已併入第三目。</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校人力資源處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其職掌如下：</p> <p>一、管理企劃組</p> <p>(一)人事編制擬訂與規劃事項。</p> <p>(二)教師之聘任、解聘、資遣、改敘承辦事項。</p> <p>(三)教師評鑑承辦事項。</p> <p>(四)教師資格審定承辦事項。</p> <p>(五)教師研究獎助承辦事項。</p> <p>(六)教師教學獎勵承辦事項。</p> <p>(七)職工之任免、遷調承辦事項。</p> <p>(八)教職員工薪津作業事項。</p> <p>(九)人事資料庫業務維護事項。</p> <p>(十)人事命令發布承辦事項。</p> <p>(十一)各類聘書、聘函及契約書製作事項。</p> <p>二、職能福利組</p> <p>(一)人事章則擬訂事項。</p> <p>(二)職工考核事項。</p> <p>(三)出勤管理事項。</p> <p>(四)教職員進修及在職訓練有關事項。</p>	<p>第十三條 本校人力資源處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其職掌如下：</p> <p>一、管理企劃組</p> <p>(一)人事編制擬訂與規劃事項。</p> <p>(二)教師之聘任、解聘、資遣、改敘承辦事項。</p> <p>(三)教師評鑑承辦事項。</p> <p>(四)教師資格審定承辦事項。</p> <p>(五)教師研究獎助承辦事項。</p> <p>(六)教師教學獎勵承辦事項。</p> <p>(七)職工之任免、遷調承辦事項。</p> <p>(八)教職員工薪津作業事項。</p> <p>(九)人事資料庫業務維護事項。</p> <p>(十)人事命令發布承辦事項。</p> <p>(十一)各類聘書、聘函及契約書製作事項。</p> <p>二、職能福利組</p> <p>(一)人事章則擬訂事項。</p> <p>(二)職工考核事項。</p> <p>(三)出勤管理事項。</p> <p>(四)教職員進修及在職訓練有關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五)退休撫恤資遣案件之會核事項。</p> <p>(六)員工福利事項。</p> <p>(七)資深優良、服務獎章等事項。</p> <p>(八)公教人員保險之承辦事項。</p> <p>(九)教職員健保之承辦事項。</p> <p>(十)勞工保險之承辦事項。</p> <p>(十一)教職員之服務證及服務、離職等證明文件簽繕事項。</p> <p>(十二)身心障礙員工福利業務事項。</p> <p>(十三)教職員工人事資料袋維護事項。</p>	<p>(五)退休撫恤資遣案件之會核事項。</p> <p>(六)員工福利事項。</p> <p>(七)資深優良、服務獎章等事項。</p> <p>(八)公教人員保險之承辦事項。</p> <p>(九)教職員健保之承辦事項。</p> <p>(十)教職員之服務證及服務、離職等證明文件簽繕事項。</p> <p>(十一)身心障礙員工福利業務事項。</p> <p>(十二)教職員工人事資料袋維護事項。</p>	<p>本目新增「勞工保險之承辦事項」。</p> <p>第十一、十二、十三目次遞移。</p>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期刊使用量非常多，使用率亦很高，建議圖書介購經費與期刊經費互做調整。(產業經濟學系洪副教授小文提)

說 明：每年圖書館請各系所提出申請介購圖書，事實上圖書介購量不多，使用率亦不高，而期刊的需求量非常多，使用率亦很高。圖書館連續二年請各單位刪訂期刊，這二年很明顯的發現，上網查詢資料時，有二分之一的機會找不到論文，建議圖書館預先確定期刊的經費，再依前一年的圖書經費，適量將圖書經費移到期刊的經費，畢竟期刊的使用率高於圖書的使用率。

決 議：請覺生紀念圖書館研議。

陸、散會 (下午 5 時)